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第二十辑

数字时代的

历史研究与文化书写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Writing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ge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新史学

New History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
《西方城市史》(17ZDA229)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辑

数字时代的历史研究
与文化书写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Writing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ge

主编 陈恒 王刘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史学. 第20辑 / 陈恒, 王刘纯主编.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347-9652-4

I. ①新…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3137号

新史学 第二十辑

XINSHIXUE DIERSHIJI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郑强胜
责任校对 钟 骄
装帧设计 王 敏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6号 邮政编码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73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毛庄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3784396

编委会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和首字母为序)

于 沛(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 旭(厦门大学)

王晴佳(美国罗文大学)

向 荣(复旦大学)

刘北成(清华大学)

刘新成(首都师范大学)

李剑鸣(北京大学)

何兆武(清华大学)

沈 坚(浙江大学)

张广智(复旦大学)

陈启能(中国社会科学院)

侯建新(天津师范大学)

钱乘旦(北京大学)

彭小瑜(北京大学)

Chris Lorenz(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Donald R. Kelley(美国拉特格斯大学)

Frank Ankersmit(荷兰格罗宁根大学)

Gunter Scholtz(德国波鸿大学)

Immanuel Wallerstein(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Jörn Rüsen(德国埃森人文学科学研究所)

Jürgen Kocka(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Lucian Hölscher(德国波鸿大学)

Richard T. Vann(美国卫斯理公会大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以欣(南开大学)

王海利(北京师范大学)

刘文明(首都师范大学)

刘 健(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隆国(北京大学)

宋立宏(南京大学)

张前进(大象出版社)

陈 雁(复旦大学)

陈 新(浙江大学)

郑强胜(大象出版社)

岳秀坤(首都师范大学)

周 兵(复旦大学)

孟仲捷(华东师范大学)

俞金尧(中国社会科学院)

洪庆明(上海师范大学)

徐松岩(西南大学)

徐晓旭(华中师范大学)

彭 刚(清华大学)

合作杂志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美国)

History and Theory(美国)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美国)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美国)

Review(美国)

WE ARE GRATEFUL TO THE ABOVE JOURNALS FOR GRANTING US
THE COPYRIGHT PERMISSIONS.

Contents
目 录

❖ 专题研究 ❖

- 1 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研究的学术史 [英]丹尼尔·沃利、特雷沃尔·狄恩
- 16 14世纪意大利艺术家和知识人 [英]约翰·拉尔纳
- 34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中心的权力地理:城市共和国、主教与公共权威
..... [美]毛林·米勒
- 47 但丁时代的艺术和城市共和国 [美]海伦·韦如佐夫斯基
- 69 佛罗伦萨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 [美]汉斯·巴伦
- 83 罗马被释奴与前主人关系探究 李红霞
- 97 新工党政府的社区新政分析 毛 锐
- 107 历史需要同题材类群小说
——以爱尔兰移民小说为例 吴国杰

❖ 史学史与史学理论 ❖

- 118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学界对文化概念的曲解和滥用 金寿福
- 122 古今之争:近现代名家论皮科“人的尊严”思想 屈博文
- 136 拉格什城邦不见于《苏美尔王表》的成因 王光胜
- 155 《旧约》中的古以色列司法制度探析 肖 超
- 179 赫伯特·巴特菲尔德思想中的历史与宗教 [美]迈克尔·霍巴特
- 190 英国新政治史研究:以近代早期为例 赵博文
- 198 距离与史学叙事 [加]马克·菲利普斯
- 215 时间是历史的基准
——真实即有机,有机即真实 [美]阿尔弗雷德·H. 劳埃德
- 222 “文人”恺撒 [英]F. E. 阿德科克

 光启学术 

- 274 中国的西方古典学
——从元大都到上海 穆启乐
- 280 中世纪的奥维德:钞本新发现 [美]弗兰克·T. 库尔森
- 293 全球语境下对奥维德创世说的解读 [美]约翰·米勒
- 301 《拟情书》两封 刘 淳

历史学家不可能置身于历史主流之外。的确,如同他们能对自己在“时间流”中的定位那样,他们也需要一种充分的意识,以期达到影响他们处理著作的题材和环境。这正是本书增补一篇关于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学术史短文的理由。这篇文章写于第一版面世后的20年,又过了20年再度扩充。讨论和解释本主题的方式与过去20年截然不同。这事实上应当充当贝内代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名言的佐证:“一切真实的历史都是当代史。”(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①所改变的并非现有的历史证据,而是连续几代人对历史证据的理解。

在城市共和国的历史被视为历史遗产之前,意大利史多是宏大的资料汇编。鲁多维克·安托尼奥·穆拉托里(Ludovico-Antonio Muratori, 1672—1750)在29卷《意大利史料集成》(*Rerum Italicum Scriptores*)里刊布了大量的中世纪编年史典籍。他出版了一部6卷本的《中世纪意大利古物集》(*Antiquitates Italiae medii aevi*, Milan, 1738—1742),该书汇集了一些“专题论文”(dissertations),这些专题论文是早期古物学研究的某种提要(epitome)。这些论文因为包含了关于中世纪意大利城市制度和生活信息(有时候提供了整个文献,甚至是一部关于14世纪罗马的编年史)而极其珍贵。本书的核心是从第45篇(XLV)到第48篇(XLVIII)的系列专题论文,它们分别讨论了“意大利城市采用的共和政体及其自由的起源”“许多城市的官员”“它们日益增长的实力和领主权以及伦巴第同盟”。虽然作为一部博学著作,《中世纪意大利古物集》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不过,它只是一部资料汇编,缺乏作为“真正历史”(不论是坏的还是好的)特征的因果解释(causality)。

^① 贝内代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与历史》(Benedetto Croce, *Teoria e 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 ed., 5 Bari, 1943),第4页。(此书有两个中文译本,傅任敢译本取名《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页;田时纲译本取名《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那些(用莱克莱修的话来说)“想了解事情缘由”的人可能在学问和客观性方面远不及穆拉托里,但是,他们有一种按照时间顺序展开的强烈意识。从这种意识出发,撰写中世纪意大利城市的第一位重要的历史作者是 J. C. L. S. 西斯门第(J. C. L. S. Simondi, 1773—1842),他是《中世纪意大利诸共和国史》(*Histoire des republiques italienne du moyen âge*, 16 卷, 1808—1818)这部鸿篇巨制的作者。^① 西斯门第是一位热情洋溢的卢梭信徒(Rousseau-ite),他从历史上揭示和确认他对自由的热情。他认为,历史学应该“为了教导人类的治理而加以说明”。正如他所说:“历史除了包含有伦理的教训外毫无价值。”如同所有伟大的浪漫主义历史学家一样,他把客观博学的孩子连同古物学的洗澡水一起倒掉了。西斯门第把中世纪的意大利作为自己的楷模,这是因为:

从这一时期,他们形成了自己的政府,而且是为了公共利益(common good)而形成的政府,它们繁荣兴盛。当其他的民族忍受苦难时,他们在理智和美德上皆卓越不凡……他们的经验主宰了一些高尚的人在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中形成的思考,他们从实践上升至公民社会的理论,不仅为他

们自己的国家,而且为未来的民族和时代揭示了人类的联合体都应当达到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

在西斯门第的《论自由民族的政治体制》(*Étude sur les Constitutions des Peuples Libres*)——该书写于《中世纪意大利诸共和国史》之前,但直至 1836 年才出版——中世纪历史并未成为当代世界显而易见的提供历史教训的老师。他说:“每一位佛罗伦萨人,即使他贫穷且无知,并从早到晚不得不从事辛苦的体力劳作,但觉得他在自己的祖国有点分量(il etait quelque chose dans sa patrie),他作为行会的成员参与政治权利和统治权。”伦巴第同盟(是穆拉托里的专题论文所讨论的对象之一)是羞辱了伟大的巴巴罗萨的同盟,正是这个同盟抵抗外国人的能力刺激了“彼此了解和相互友爱的同胞公民们之间的团结”(la solidarité des concitoyens qui se connaissent et qui s'aiment)。^②

19 世纪思想主线的特征之一是作为“自由史”的历史被作为“种族史”的历史所取代。每个民族拥有自己的内在属性和自己命运的观念,这构成了朱塞佩·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的民族主义支柱,相伴随的和被复杂化的是全面强调种族的

① 据我所知,这部著作有两个英文节译本,分别是 J. C. L. Sismondi, *History of the Italian Republics*, ed., W. Boulding (1908—1909) 和 J. C. L. De Sismondi, *A History of The Italian Republics*, London: J. M. Dent, Everyman's Edition, 1931。——译者注

② 西斯门第:《中世纪意大利诸共和国史》(De Sismondi, *History of the Italian Republics*, Everyman's Edition, 1907), 第 1—4 页;《论自由民族的政治体制》(*Étude sur les Constitutions des Peuples Libres*, Brussels, 1838), 第 82、295 页。

理念。常见的说法是：有一个条顿族、一个拉丁族和一个斯拉夫族。德国史学家海因里希·利奥(Heinrich Leo)[著有《伦巴第城市政治体制的发展》(*Entwickelung der Verfassung der Lombardischen Städte*), 1820年首版]和卡尔·黑格尔(Karl Hegel)[著有《意大利城市政治体制的历史》(*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von Italien*, 1874)]，把11世纪米兰的兴起视为自由的崛起。但对他们而言，也是日耳曼小贵族(valvassors)反抗米兰主教的斗争。历史研究和著述在19世纪前半期的德国大学成为一种崭新的专业^①，其发展趋势是注重法制史研究。伟大的德国法制史学家倾向于把中世纪的意大利视为这样一个地区：其中条顿入侵者(西哥特人、伦巴第人和法兰克人)在既有的罗马法中注入了新鲜的血液。自然地，他们也强调平等之间的誓言或“共同誓约”(coniuratio)的早期发展，在本质上是一种日耳曼制度。当然，认为19世纪的德国人提供的只是迪斯累利(Disraeli)的《唐克雷迪》(*Tancredi*)里的西多尼亚(Sidonia)的格言：“一切都是种族，没有别的真相。”(All is race; there is no other truth)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事实上，18世纪的一些优点被再度重视，客观的学术标准被重申。^②然而，在中世纪史研究中，强调法律的优

先性这一做法被延续下来，至少是达到了很重要的程度。然而，种族主义是一种伪科学，既愚蠢又有毒害性。应该反讽地指出：一种对历史发展的错误解释至少比没有任何解释强。

历史研究的一个持续特征是需要一种因果因素，一种“说明”(explanation)。从作为历史动力的种族转向了“阶级”。很显然，种族并未从历史学家的语汇中消失。帕斯夸莱·维拉里(Pasquale Villari)的《佛罗伦萨史最早的两个世纪》(*I primi due secoli di storia di Firenze*，写于1866年至1893年，1893年首版)把中世纪意大利城邦的历史描绘为拉丁种族战胜日耳曼种族。19世纪中期，在法国人埃德加·奎内(Edgar Quinet)的《意大利的革命》(*Révolutions d'Italie*, 1842-1852)中，“阶级”开始成为一个解释性的因素。“阶级”在“经济-法律学派”(scuola economico-giuridica)的历史解释中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

“经济-法律学派”对意大利城市共和国(commune)的研究产生了直接的冲击，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加埃塔诺·萨尔维米尼(Gaetano Salvemini)的《佛罗伦萨的豪强与平民》(*Magnati e popolani in Firenze dal 1280 al 1295*, 1899)。萨尔维

① H. 巴特菲尔德：《人论述自己的过去》(H. Butterfield, *Man on His Past*, Cambridge, 1955)。

② 事实上，德国学者在此领域的成绩让意大利学者钦佩，意大利学者卡罗·特罗亚(Carlo Troya, 1784-1858)在一封写给一位同事的信里甚至说：“迫切需要学习德语。”(terribile necessità d'imparare il tedesco)参见帕特里克·布什宏：《意大利城市，约1150—约1340年》(Patrick Boucheron, *Les villes d'Italie, vers 1150-vers 1340*, Paris: Belin, 2004)，第18页。——译者注

米尼是阿普留人,他在1890年作为一名学生来到佛罗伦萨,并在《共产党宣言》和其他著作的影响下成为一个狂热的社会主义者。年轻的萨尔维米尼根据阶级斗争理论分析了佛罗伦萨历史上的一段关键时期(萨尔维米尼后来转而研究现代的主题,并成为意大利法西斯时期的著名政治流亡人士之一)。《佛罗伦萨的豪强与平民》是一部引人入胜的(compelling)著作,或许是有关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历史研究影响最深远的一部著作。该书之后是一位才华横溢的青年史学家焦亚凯诺·沃尔佩(Gioacchino Volpe, 1876—1971)的早期著作。1902年,沃尔佩的第一部重要专著《比萨共和国时期的制度研究》(*Studi sulle istituzioni comunali a Pisa*)问世。接着,他又出版了一系列简短的综合性文章和专著,其中最著名的是《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起源和发展问题》(*Questioni sull'origine e svolgimento dei Comuni italiani*, 1904),该书是新创见与公允判断结合的成果。在某种意义上,该书是集大成者,它让19世纪关于城市共和国的一些缺少说服力的研究趋于瓦解。沃尔佩写于1904—1910年间的短小著述收入他的《意大利中世纪》(*Medio Evo Italiano*)。^①(后来,如同萨尔维米尼,沃尔佩也转向近现代史。他的政治观点是民族主义的,他成为法西斯主义的一个著名支持者)这一代“经济-法律学派”史学家中的第三

位人物是吉诺·鲁扎托(Gino Luzzatto, 1878—1964),他的贡献值得一提。鲁扎托关于安科纳的马尔凯城镇的著作(特别是1906年的一篇论述一些城市共和国里封臣和社会阶级的屈从,以及1913年发表的一篇有关马泰利卡的长文)避免(avoided)了这样一种危险:对那些不具有典型特征的大城市的研究可能会主宰这个领域的研究,以致可能提供对意大利城市总体发展的一种误导性图景。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鲁扎托把大部分的精力投入到最大城市之一威尼斯的经济史研究上。

“经济-法律学派”的各种著作在激发回应的程度上与它们的“谬误性”成正比。鲁扎托的贡献是上述历史学家中争议最小的。另外,沃尔佩的著作引发了大量的批评。要分析沃尔佩作为历史学家的伟大并非易事,但他的强项是他具有一种直觉的能力,凭借这一点,他能在城市的经济发展与城市的政治和制度的“上层建筑”之间建立一种生动和富有说服力的联系。被深深迷住的(mesmerised)读者觉得,沃尔佩不仅观察到城市的社会群体(anthill),而且实际上理解了这一点。沃尔佩的批评者开始耐心地考察沃尔佩关于比萨早期历史发展的细节,并提出了关于他的基本论点的一些疑问。埃米利奥·克里斯提亚尼的《比萨城市共和国时期的贵族和平民》(Emilio Cristiani,

^① 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了此书的意大利文版。——译者注

Nobiltà e popolo nel commune di Pisa, 1962)在可读性和思想的激励性上都无法与沃尔佩相提并论,但他的发现有说服力:沃尔佩的比萨发展观“经不起更深入的剖析”,并且受到书内前后抵牾的损害。^① 克里斯提亚尼的批评激发了马可·唐格罗尼(Marco Tangheroni)写成了论城市共和国晚期比萨的一部著作《14世纪比萨的政治、商业和农业》(*Politica, commercio, agricoltura a Pisa nel trecento*, 1973)。

对《佛罗伦萨的豪强与平民》的第一位最伟大的批评者是尼科拉·奥托卡(Nicola Ottokar, 1884—1957),他的《13世纪末的佛罗伦萨共和国》(*Il commune di Firenze alla fine del dugento*, 1926)是一部引人入胜的杰作,是基于集体传记的扎实细致的历史分析。奥托卡是苏联难民,并在佩尔姆(Perm)成为一名教授。早在1919年,他就用俄文出版了一部论五个中世纪法国城市的著作,伟大的历史学家亨利·皮雷纳(Henri Pirenne)亦曾对这些城市做过深入的研究。^② 奥托卡的《13世纪末的佛罗伦萨共和国》的主要观点是:萨尔维米尼的泾渭分明的阶级斗争模式不是13世纪末期佛罗伦萨政治发展的

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一个同质性的统治集团历经了这一时期许多政治制度的变迁,豪强继续在城市的外交政策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的主要论点是,一个“统治阶层”(ceto dirigente)的延续既不是仅由“更古老的”富有商人家族组成,也不是由新崛起的“平民”(popolani)商人组成。奥托卡的观点至今仍有影响力(reverberations)。塞尔焦·拉维吉(Sergio Raveggi)、马西莫·塔拉西(Massimo Tarassi)、达尼埃拉·梅迪奇(Daniela Medici)和帕特里齐亚·帕伦蒂(Patrizia Parenti)合著的《圭尔夫派、吉伯林派和富豪:13世纪后半期佛罗伦萨政治权力的掌握者》(*Ghibellini, Guefie Popolo grasso. I detentori del potere politico a Firenze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dugento*, 1978)是对奥托卡观点的深刻批评。该书的作者们认为:“在13世纪晚期的佛罗伦萨,掌权的政治领导者在起源和构成上并未有这样实质性的同质性。”^③

晚近出版的《城市共和国时期意大利的豪强与平民》(*Magnati e popolani nell'Italia comunale*, 1997)仍然在产生这种丰富的衔接(seam)。梅尔·维格尔(Maire

① 埃米利奥·克里斯提亚尼的《比萨城市共和国时期的贵族和平民》(Emilio Cristiani, *Nobiltà e popolo nel commune di Pisa*, Naples, 1962),第13~17页。

② 尼科拉·奥托卡:《中世纪的法国城市》(Nicola Ottokar, *Le città francesi nel Medio Evo*, Florence, 1927),特别是序言(第v-vii页)。这部出类拔萃的著作依旧默默无闻,事实上,由于显而易见的语言原因(是用意大利语写成)几乎不为人所知。

③ 正文中提到的塞尔焦·拉维吉、马西莫·塔拉西、达尼埃拉·梅迪奇和帕特里齐亚·帕伦蒂合著的《圭尔夫派、吉伯林派和富豪:13世纪后半期佛罗伦萨政治权力的掌握者》(Sergio Raveggi, Massimo Tarassi, Daniela Medici, Patrizia Parenti, *Ghibellini, Guefie Popolo grasso. I detentori del potere politico a Firenze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dugento*, 1978),第xix页。

Vigueur)重新思考了萨尔维米尼以及他的以阶级为基础的分析如何成为典范。卡马罗萨诺(Cammarosano)考察了13世纪精英的两对趋势,一对是流动和更换,另一对是财富和政治权力的集中。巴托拉米(Bartolami)从零散的文献中拼绘出“平民”(popolo)的早期历史,并认为“平民”在工匠、商贩和移民构建团结的过程中发挥了邻里社会的作用。皮尼(Pini)问为什么我们在波洛尼亚的“平民”中发现了贵族,而且常常是掌握了领导权。

在历史学的其他领域,关于意大利城邦的新研究和学术永无止境,不论是有关这些传统题目的研究还是那些受到当代的社会学、人类学理论影响的新课题。一个强劲增长的研究领域是“互助会”(confraternity)——它是俗世人士的宗教协会,其成员参与各种宗教虔诚和慈善活动,委托艺术品创作,并推动各种共同生活的形式。这些著作包括J. R. 班克论圣墓镇(Borgo San Sepolcro)的互助会[《社群里的死亡》(J. R. Bank, *Death in Community*, 1988)];约翰·亨德森论述从13世纪到15世纪的佛罗伦萨的慈善活动和医院[《中世纪晚期佛罗伦萨的虔诚与慈善》(John Henderson, *Piety and Charity in Late Medieval Florence*, 1994)];R. 柯萨尔(R. Cossar)论贝尔加莫的慈悲互助会(Misericordia confraternity)的文章[刊登在《中世纪史杂志》(*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第27卷(2001年)],以及她最新出版的《贝尔加莫的世俗阶层的转变》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ity in Bergamo, 1265-c.1400*, 2006)。不同的学者考察了妇女在互助会和慈善机构中的地位:布罗利斯(Brolis)在《新历史杂志》(*Nuova Rivista storica*, 2001)和《天主教史学评论》(*Catholic History Review*, 2002)上发表的论贝尔加莫的妇女地位的文章;古泽蒂(Guetti)和齐埃曼(Zieman)在《文艺复兴季刊》[*Renaissance Quarterly*, 第55卷(2002年)]上论威尼斯慈善机构的文章。

波恩斯泰因和鲁斯科尼合编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妇女和宗教》(Bornstein & Rusconi eds., *Women and Religion in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Italy*, 1996),该书的诸位撰稿人分析了妇女作为忏悔者、莱克莱尔修会的成员、无家可归者(anchoresses)在宗教实践和宗教文化中的各种角色。埃普斯泰因的《中世纪热那亚的遗嘱与财富》(Epstein, *Will and Wealth in Medieval Geno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是关于1150—1250年间热那亚的家庭和慈善事业的一项丰富研究;同一作者的《中世纪的家庭:一个避难和忧伤之所》(“Medieval Family: a Place of Refugee and Sorrow”)则对上述研究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这篇文章刊登在科恩和埃普斯泰因合编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生活画像》(Cohn & Epstein eds., *Portraits of Living of Middle Ages and Renaissance*, 1996)。J. M. 鲍威尔(J. M. Powell)认为互助会是“政治参与的学校”。

上述这些研究使得我们必须提到近年来教会和宗教人士(关于他们的作用和不同修会)对市民生活的相关研究,不仅有奥古斯丁·汤普森的《上帝的城市: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时期的宗教,1125—1325》(Augustine Thompson, *Cities of God: The Religion of the Italian Communes, 1125-1325*, 2005),此外还包括:G. 卡梅农的《但丁时代的佛罗伦萨及其教会》(G. Cameron, *Florence and Its Church in the Age of Dante*, 2005)、F. 安德鲁的《早期谦卑会修士》(F. Andrew, *The Early Humiliati*, 1999)、D. 韦伯的《圣徒和捍卫者:意大利城市国家中的圣徒》(D. Webb, *Patrons and Defenders: The Saints in the Italian City State*, 1996)、D. 勒斯尼科的《中世纪佛罗伦萨的布道》(D. Lesnick, *Preaching in Medieval Florence*, 2012)。

各种形式的政治宣传——政治语言、政治歌曲、铭文、庆典仪式、绘画和司法仪式——也是一些著作关注的焦点,例如《政治宣传的多种形式》(*Le forme della propaganda politica*, ed., Cammarosano, 1994)和《中世纪社会的法事和仪式》(*Riti e rituali*

nelle società medievali, eds., Chiffolleau, Martines & Paravicini Bagliani, 1994), 斯提芬·米尔纳(Stephen Milner)刊登在《意大利研究》(*Italian Studies*, 2000)上的一篇文章,运用现代的场所和空间理论分析了佛罗伦萨“旧宫”(Palazzo Vecchio)外面用来发表公共演说的讲台(rostrum)。^①

在这些学术里程碑中,我将主要讨论近年来出版的四部著作,其中两部是意大利文著作,一部是法文著作,还有一部是英文著作。首先阿歇里的《城邦》(Ascheri, *Le città-stato*, 2006)是旨在探索意大利历史的“意大利特性”(L'identità Italiana)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旨在探索意大利历史:“那些使我们变成目前样态的男人、女人、场所、思想和事情。”在目前业已问世的46卷中,包含了诸如面食(pasta)、广场、铁路、“母亲”(la mamma)之类的老套题目,以及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机构和民族纪念碑;把意大利人塑造成今天模样的城邦并非阿歇里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自从帕特南的《让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① 作者这里指的是斯提芬·米尔纳的文章:《阳台上的背诵:14世纪佛罗伦萨的场所政治与公共演说》(Stephen Milner, "Citing the Balcony: The Politics of Place and Public Address in Trecento Florence"),载《意大利研究》(*Italian Studies*),第55卷(2000年),第53-82页。——译者注

Modern Italy) 在 1993 年出版以来就争议不断。^① 但是,阿歇里打算把意大利城邦从两类将史学边缘化的趋势中挽救出来:一种趋势是把整个欧洲的城市形式同质化,并宣称与君主制政府的“大”传统相比较,这些城邦是“小”传统;另一种趋势是用负面的方式撰写城邦历史——城邦是寡头制而非民主制,饱受不平等和派系冲突的煎熬,迟早要从属于领主或君主的稳定统治(这是对琼斯的一个抨击,关于他我们将在后面交代)。相反,阿歇里赞扬城邦的成就,特别是在政治形式、政治实践和政治理想方面:世俗的自由思想体系、一种法律文化、分权、公民的政治平等。阿歇里强调了《康斯坦茨和约》(*Peace of Constance*)之前城市力量与公民意识的成长,这一点体现在 10 世纪晚期和 11 世纪地中海世界的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的活动、地方圣徒的崇拜、地方精英在城市政府里帮助或对抗主教。因此,他把 12 世纪称为城市共和国的“兴盛期”——这是表示一种新文化的一个新词语。在阿歇里看来,这种新文化的关键因素是罗马法和公民意识。罗马法传播

了“公民”(citizen)这个术语的一种新含义(不再只指精英,而是指所有的居民),并传播了一种法律文化,它使官员的权力被精确的成文准则、官职宣誓以及定期的审计所约束。强烈的公民意识——体现在市民编年史、公共庆典仪式、公共建筑——产生了一种城市是一个相互协助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机体。阿歇里争辩说,在 12 世纪的文献里使用了诸如“城市共和国的福祉”(good of the commune)或“城市的荣誉和福祉”(honor and well-being of city)和一些术语来表达这种团结,在 13 世纪又增添了一个术语“共和国”(res publica),“一些不可让与和无形的(intangible)权利,不属于任何私人个体,有必要捍卫”。

其次,保罗·格里罗(Paolo Grillo)关于 13 世纪米兰的研究填补了学术上的一个重大空白,他的主要目的是复原米兰“平民阶层”(popolo)的历史。^② 他争辩说,关于米兰城的学术研究把米兰向领主制(signoria)的过渡追溯至更早的城市共和国时期,并且过分强调了保守的、贵族的因素,而低估了对革新的和平民的因素

^① 此书有中文译本(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帕特南追踪意大利法西斯统治之后向民主制度的过程,深入分析了民主制在意大利的绩效问题,认为民主制在意大利的中北部运转良好,但在南方,民主制长期运转不良,结果是意大利式“腐败政治”猖獗。作者认为,意大利中北部之所以能够建立运转有效的民主制是得益于这个地区的公民社会传统,他把这个传统一直追溯到意大利自治城市时期的公民社会传统。不过,一些专业的历史学家,例如布鲁克尔(Gene Brucker)在《前现代意大利之前公民传统》(“Civic Tradition in Pre-modern Italy”)一文[载《跨学科史杂志》(*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第 29 卷,第 3 期(1999 年)]里对帕特南提出批评,认为他夸大了中世纪意大利自治城市的“民主程度”,并对这一时期的“公民社会”做了过分理想化的描述,因为这一时期的意大利非政府组织常常是派系式的和充满暴力的。——中译者注

^② 保罗·格里罗:《城市共和国时期的米兰(1183-1276):制度、社会、经济》(Paolo Grillo, *Milano in età comunale (1183-1276). Istituzioni, società, economia*, Spoleto, 2001)。

(这是对琼斯的又一个攻击)。尽管他承认贵族和平民在一些方面确有重叠——某些贵族参与贸易和金融,一些平民(*popolani*)也很富裕,并拥有地产和贵族生活方式,但是,他坚持贵族和平民有各自不同的政治目标和不同的公民管理观(评论者注意到该书所流露出来的萨尔维米尼式口吻)。“平民阶层”的历史被低估,因为米兰的许多公共记录的失传,格里罗发现了一些新资料,乡村(*contado*)的工匠和商贩(不仅仅是有财产者)在13世纪大规模地移入城市,并强调了米兰作为制造业和商业中心的重要性,吸引了来自托斯卡纳、法国和弗兰德尔的商人,相当多的人从事布匹生产和金属制造,并维持了与热那亚的商业关系。反过来,他也揭示了米兰的贵族阶层的不同寻常。他们很早就明确成为一个阶级。他们是一个封闭的家族群体,他们是大主教的附庸,并且享有担任大教堂教士的权利。这与其他城市共和国的执政官贵族(*consular aristocracy*)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可能包括商人或有金融背景的家族,他们只是在13世纪才能成为一个封闭的阶级。这意味着,其他富有或显赫的家族(在生活方式上与贵族类似)仍然是“平民阶层”的一个组成部分。格里罗也坚持米兰贵族的其他两个特征:它的多样性和日益的困境。尽管贵族权力的共同来源等同于格里罗所说的“他们能够建造有效和协调的团结机制”(也就是说财产的集体管理、通过联姻形成的关系网络以及

其他),这些机制在实践中存在各种变型。乡村的地产、放贷、在当地教会和修道院里的职位、法律的实践,所有这一切在单个家族的不同历史中发挥了不一样的作用。除了这种利益和趋势的多样性,格里罗争辩说,贵族在13世纪遭受了一场经济危机,这是由于内部的无能和外部的压力(琼斯可能对此见解表示异议):土地管理的形式是过时的,而且无利可图;在城市共和国时期,贵族享有的特权和外快(*perks*)——例如免税权(*tax exemption*)和对战争中的支出予以补偿——并且日益被平民阶层限制或铲除。

格里罗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平民家族和平民社团。平民阶层的上层从12世纪晚期就开始膨胀,他们是被排除在贵族阶层和执政官政府之外的新家族,如布匹商人、银行家、律师。在13世纪的前半期,城市政府日益受到平民阶层政策的影响。从1212年开始,所有的政府职位在贵族和平民之间平均分配。1215—1216年的新成文法由一个贵族和平民的均衡混合委员会编撰而成。在1221年的严重动荡时期之后,一个短暂的平民统治时期留下了一个长远性的遗产:政府里的广泛社会代表(从1205年的100人到1225年的400人),并且第一次向贵族的财产征收直接税(1225年放弃),一个被推选出来的小组负责控制城市共和国政府的开支,并且记录账簿等。平民的压力在13世纪40年代再度高涨;财产调查(*estimo*)被再度贯彻,并对税收管理、财政和食物供应

进行了改革,平民阶层获得的权利之一是评估城市政府的决策。格里罗强调,所有这些改革刺激了行政官职和操作实践的发展。例如,财产调查要求设立一些新官员来巡视近郊区,测量可以征税的土地,然后编制财产清单、评估财产、处理纠纷和追讨欠款(pursue non-payment)。从平民阶层中崛起的一个主宰性的德拉·托雷(della Torre)家族在当时被视为某种例外的现象。该家族的权势日益增强并主宰了平民阶层,又通过平民阶层控制了城市共和国,但在正式层面上从未制服过全城。格里罗在对琼斯直言不讳的批评中指出,这不是领主制(signoria),而是一种在“平民机构和王朝权力之间无法达成平衡”之时存在的一种独裁。

再次,梅尔·维格尔(Maire Vigueur)关于12世纪和13世纪意大利的骑士与市民研究考察了城市“骑兵”[他倾向于“骑兵”(cavalier)这个词,因为他把他们视为马背上的“武士”(warrior),而非“骑士”(knights)]。^①这个阶层生活在城市的中心,包括广场、教堂、长廊、水井、马厩和储藏室的街区,以及一个用于街头打斗的碉楼。在大多数规模较大的城市,他们的人数达到数百人,只有在最大的城市,他们的人数才超过1000人。作为一个阶层,他们表现出了巨大的经济同质性(以拥有地产为基础)和财富与经济行为的

多样性(在一些城市,他们从事武士和商人的双重职业)。从整体上看,他们并非城堡或乡村领主的拥有者,尽管在13世纪晚期,他们倾向于这样做,通过购买获取城堡,通过婚姻获得封地(foreclosure)。他们的行为主要是受到仇恨、竞争(税收、官职、好处和女性)和冲突的激发,他们主要是根据复仇(vendetta)和法庭之外的措施加以解决。他们代表城市共和国进行的战争受到这些态度的限制。13世纪的战争大多是小规模的袭击和征伐,他们按照自己的主动权进行战斗,并且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有时候,他们充当雇佣兵。这类由城市共和国发动的战争(在边远管辖区、在领主的土地上)为他们几十年里的攻击提供了定期的发泄口。他们对待战争的态度是劫掠性的(predatory)——他们扣押囚犯以获取赎金,并且自己保留战利品。不仅如此,他们在战争中遭受的损失(尤其是马匹和铠甲)也能得到城市共和国的慷慨补偿。特别是在压制这些做法的过程中,要求改革的平民压力从中诞生。战争损失补偿费开启了欺诈和滥用职权的大门,这种机制导致共和国的公共收入(revenues)被吸纳到私人的手中(尽管梅尔·维格尔夸大了这一点,因为战争中大多数的战马损失是由于过分劳累或营养不济,而非直接参与战斗)。取消损失的自我证明,平民政府坚持规范的登记

^① 梅尔·维格尔:《骑兵与市民:城市共和国时期意大利的战争与社会》(Maire Vigueur, *Cavaliers et citoyens. Guerre et société dans l'Italie communale, XIIe- XIIIe siècles*, Paris: EHESS, 2003)。